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欧洲工厂扩产项目——极地（Polar）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极地（Polar）项目
- 投资金额：1.1 亿欧元（按照 2016 年 12 月 15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欧元基准利率 7.2694 折算，相当于人民币约 8 亿元）
- 特别提示：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 特别风险提示：本项目的实施面临项目建设不能按时完成、新装置建设影响现有装置运行导致影响蛋氨酸产出，新产能投放后蛋氨酸价格不及预期以及不可抗力等不确定性风险。

一、投资项目概述

在位于南京的一体化工厂完工后，安迪苏已成为液体蛋氨酸市场的领导者。在过去数年间，公司一直致力于向全球饲料生产商和一条龙企业推广液体蛋氨酸产品。

由于过去数年液体蛋氨酸的成功推广（销量较 2013 年增长 50%），使得扩大公司下属蛋氨酸工厂产能的需求愈发迫切。因此，公司业务发展的下一个目标，是进一步提升西班牙布尔戈斯工厂产能，以满足安迪苏客户对液体蛋氨酸的需求。

在布尔戈斯工厂增加第三条生产线，将在多方面提升该工厂竞争力，使其成为全球同行业内最好的工厂之一。同时，安迪苏也将对法国理诺士工厂的上游装置追加配套投资，以保障布尔戈斯工厂的可持续发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制度，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

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关于极地（Polar）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 110,000,000 欧元在西班牙布尔戈斯和法国 Roches 生产基地实施液态蛋氨酸产能扩大项目。公司出资实施极地（Polar）项目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制度，公司出资实施极地（Polar）项目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 项目投资总金额：110,000,000 欧元（按照 2016 年 12 月 15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欧元基准汇率 7.2694 折算，相当于人民币约 8 亿元）

(二) 项目建设地点、投资金额和改造内容：

- a) 公司西班牙子公司向位于西班牙布尔戈斯的生产基地投入 93,000,000 欧元（相当于人民币约 6.8 亿元），拟在现有基础上增加一条液体蛋氨酸生产线和相应配套设置；
- b) 公司法国子公司向位于法国理诺士的生产基地投入 17,000,000 欧元（相当于人民币约 1.2 亿元），拟增加一个铁路装卸站和并改造其他附属设施。

(三) 项目建设期：

项目预计 2018 年底完工。

(四) 预计经济效益：

项目完工后将增加公司液体蛋氨酸产能 5 万吨/年，提升公司全球范围竞争力。

(五) 市场定位及可行性分析

在人口增长以及人类对动物蛋白质食品需求增加的驱动下，蛋氨酸需求量预测保持年均 6% 左右的增长速度。为满足日益增长的客户需求，公司蛋氨酸产能必须同步增长，以保持公司在液体蛋氨酸领域的领先地位。

在原有装置基础上提升产能，其资本投入通常低于新建产能，并且新增产能可以分摊工厂原有固定费用，从而降低成本，强化公司液体蛋氨酸产品竞争优势。

(六) 需要履行的审批手续：无。

三、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项目，安迪苏将进一步加强自身产业战略，整合中国和欧洲的专业能力，持续挖掘现有生产设施的潜力，以支持客户需求的增长，向客户提供高质量，成本效益高的蛋氨酸产品。

四、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项目的实施面临项目建设不能按时完成、新装置建设影响现有装置运行导致影响蛋氨酸产出，新产能投放时蛋氨酸价格不及预期以及不可抗力等不确定性风险。

本公司应对措施：针对项目施工制定周密计划和各项预案，做好各部门沟通协调，保障项目按期执行完工；持续关注市场趋势变化，科学决策应对措施。同时，公司将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16日